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作废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0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3年0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3年0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0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0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5年0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

1.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17.56万元，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为15.72%，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70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20名，预留授予50名）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38.70万股，预留授予5.55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 5 名，预留授予 0 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39 万股，预留授予 0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具体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的具体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张子琳
张子琳



2025年4月24日